**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动态更新方案**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 录**

[前言 1](#_Toc44492746)

[1 总则 3](#_Toc44492747)

[1.1定位与目的 3](#_Toc44492748)

[1.2范围与时限 3](#_Toc44492749)

[1.2.1工作范围 3](#_Toc44492750)

[1.2.2评价时限 3](#_Toc44492751)

[1.3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_Toc44492752)

[1.3.1指导思想 3](#_Toc44492753)

[1.3.2基本原则 4](#_Toc44492754)

[1.4主要依据 4](#_Toc44492755)

[1.4.1 法律法规 5](#_Toc44492756)

[1.4.2 技术指南及指导性文件 5](#_Toc44492757)

[1.4.3相关规划区划 7](#_Toc44492758)

[1.5解释与调整说明 8](#_Toc44492759)

[1.5.1术语与定义 8](#_Toc44492760)

[1.5.2调整说明 9](#_Toc44492761)

[2生态保护红线 10](#_Toc44492762)

[2.1生态保护红线 10](#_Toc44492763)

[2.2一般生态空间 10](#_Toc44492764)

[3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2](#_Toc44492765)

[3.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2](#_Toc44492766)

[3.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2](#_Toc44492767)

[3.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3](#_Toc44492768)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_Toc44492769)

[4.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_Toc44492770)

[4.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4](#_Toc44492771)

[4.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5](#_Toc44492772)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6](#_Toc44492773)

[5.1优先保护单元 16](#_Toc44492774)

[5.2重点管控单元 17](#_Toc44492775)

[5.3一般管控单元 18](#_Toc44492776)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9](#_Toc44492777)

[6.1总体准入清单 19](#_Toc44492778)

[6.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19](#_Toc44492779)

[6.2.1优先保护单元 23](#_Toc44492780)

[6.2.2重点管控单元 24](#_Toc44492781)

[6.2.3一般管控单元 26](#_Toc44492782)

[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 28](#_Toc44492783)

[附件：丽水市莲都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_Toc44492784) 34

[附图：1.丽水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48](#_Toc44492784)

[2.丽水市莲都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_Toc44492784) 49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强调“要把修复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涉及长江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要求，省级党委和政府加快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 2020 年3月29日—4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生态文明建设要先行示范”“把绿水青山建得更美，把金山银山做得更大，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丽水市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绿色发展综合改革创新区、大花园核心区等，是国家首批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和“创建韧性城市2030”行动计划国内首批入选城市, 2020年9月根据丽水市发展战略定位，聚焦生态环境、资源能源、产业发展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丽水市印发实施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确定了大气环境和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以及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提出了能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建立了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为落实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等文件，开展丽水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

动态更新后，丽水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19个。优先保护单元133个，占全市总面积的76.69%，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重点管控单元77个，占全市总面积的4.45%，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40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37个，主要为城镇建设集中区域。一般管控单元9个，占全市总面积的18.86%。基于区域发展格局特征、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风险管控要求，建立了总体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别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工业项目分类表。

1 总则

* 1. **定位与目的**

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加强统筹衔接和联动实施，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碳排放控制、环境国际公约履约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动态更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控制发展规模、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 1. **范围与时限**

### 1.2.1工作范围

动态更新工作范围为丽水市全市，涉及莲都区（含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市、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陆域总面积1.73万平方公里。

### 1.2.2评价时限

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

近期评价至2025年，远期展望至2035年。

**1.3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1.3.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等部署要求，实现“双碳”目标，根据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强化成果落地应用，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1.3.2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应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压倒性位置，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动态更新应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原则上环境管控单元空间格局应保持基本稳定，重点管控单元的空间格局应与环境治理格局相匹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调整应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不得突破上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总体要求。

**立足实际，提升效能。**动态更新应落实国家、省、市等重大战略，根据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结合丽水实际，分区分类动态更新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相关成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动态更新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调整。以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战略、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为依据，规范合理地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

**1.4主要依据**

主要为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相关的国家、省和市相关法规、文件、技术指南，及与动态更新工作密切相关的国家、省级和市级有关规划。

### 1.4.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4.2 技术指南及指导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2.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
3.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4.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5.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7〕99号）；
6. 《环境保护部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14号）；
7. 《生态环境部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线一单”数据共享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795号）；
9. 《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环办环评函〔2018〕237号）；
10. 《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
12.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13. 《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办〔2022〕21号）；
1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
15.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浙环函〔2022〕272号）；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
17. 《丽水市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的通知》（丽减排办〔2023〕1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便笺〔2022〕45号）；
19. 《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丽水利〔2022〕69号）；
20. 国家、浙江省、丽水市其他技术指南及指导性文件等。

### 1.4.3相关规划区划

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号）；
2. 《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
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04号)；
4. 《浙江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0号）；
5. 《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
6. 《浙江省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50号）；
7. 《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2〕29号）；
8.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9. 《丽水市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10. 《丽水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 《丽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12. 《丽水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13. 《丽水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14. 《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5. 《丽水市“一带三区”发展规划》。

**1.5解释与调整说明**

### 1.5.1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的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 1.5.2调整说明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行定期调整机制及动态更新相结合。**随着绿色发展理念深化、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环境保护要求提升、社会经济技术进步等因素变化，方案逐步完善、动态更新，原则上每5年开展1次评估调整。因国家或地方发展战略、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土空间规划等依法依规调整的，可按程序开展动态更新。

2生态保护红线

**2.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已启用的丽水市“三区三线”，动态更新后，丽水市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26个，面积5241.51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34%，主要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和其它生态功能重要区等四种类型。9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面积及占比见表2-1。

**表2-1 各县（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

| **地区** | **个数（个）** | **面积（km2）** | **占比（%）** |
| --- | --- | --- | --- |
| 莲都区 | 10 | 269.52 | 5.14  |
| 龙泉市 | 21 | 1088.39 | 20.76  |
| 青田县 | 11 | 614.92 | 11.73  |
| 云和县 | 6 | 363.65 | 6.94  |
| 庆元县 | 10 | 797.81 | 15.22  |
| 缙云县 | 21 | 258.33 | 4.93  |
| 遂昌县 | 14 | 798.65 | 15.23  |
| 松阳县 | 13 | 309.78 | 5.91  |
| 景宁县 | 20 | 740.46 | 14.12  |
| 全市 | 126 | 5241.51 | 100 |

丽水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龙泉市、庆元县、遂昌县和景宁县，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2.2一般生态空间**

生态空间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衔接丽水市“三区三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丽水市一般生态空间进行更新，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调出区域，纳入一般生态空间，对于城镇村、合法矿业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等区域调出一般生态空间，纳入一般管控区，在不影响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不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基础上，强化管控要求。

动态更新后，丽水市生态空间总面积为13198.65平方公里，占国土空间的76.39%。除生态保护红线外，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7957.1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6.05%，主要分布在龙泉市、青田县、和遂昌县。

丽水市各县（市、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详见表2-2。

**表2-2 各县（市、区）生态空间划定情况**

| **县（市、区）** | **生态空间** | **一般生态空间** |
| --- | --- | --- |
| **面积（km2）** | **占比（%）** | **面积（km2）** | **占比（%）** |
| 莲都区 | 772.69  | 5.85  | 503.17 | 6.32  |
| 龙泉市 | 2623.93  | 19.88  | 1535.54 | 19.30  |
| 青田县 | 1864.36  | 14.13  | 1249.44 | 15.70  |
| 云和县 | 721.16  | 5.46  | 357.51 | 4.49  |
| 庆元县 | 1519.58  | 11.51  | 721.77 | 9.07  |
| 缙云县 | 942.95  | 7.14  | 684.62 | 8.60  |
| 遂昌县 | 2130.21  | 16.14  | 1331.56 | 16.73  |
| 松阳县 | 902.89  | 6.84  | 593.11 | 7.45  |
| 景宁县 | 1720.88  | 13.04  | 980.42 | 12.32  |
| 全市 | 13198.65  | 100.00  | 7957.14 | 100 |

3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综合确定全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市区PM2.5年均浓度控制在23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高到97%以上，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前列，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PM2.5和臭氧（O3）“双控双减”，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优良天数比例达到100%。

到203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表3-1 2025年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 **县（市、区）** | **PM2.5年均浓度（µg/m3）**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 --- | --- | --- |
| 莲都区 | 23 | 97 |
| 龙泉市 | 20 | 99.5 |
| 青田县 | 21 | 98 |
| 云和县 | 23 | 99 |
| 庆元县 | 22 | 99 |
| 缙云县 | 23 | 98 |
| 遂昌县 | 18 | 99 |
| 松阳县 | 23 | 98 |
| 景宁县 | 23 | 99 |

**3.2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丽水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十四五”生态保护规划、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综合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市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100%，出境交接断面水质100%达到Ⅱ类及以上；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地下水国控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到203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3.3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及丽水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设置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到2025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7%以上，建成“无废城市”。

到2035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表3-2 2025年各县（市、区）土壤环境风险防控目标**

| **县（市、区）** |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 --- | --- | --- |
| 莲都区 | 93 | 97 |
| 龙泉市 | 93 | 95 |
| 青田县 | 93 | 95 |
| 云和县 | 93 | 95 |
| 庆元县 | 98 | 100 |
| 缙云县 | 93 | 95 |
| 遂昌县 | 93 | 95 |
| 松阳县 | 95.8 | 100 |
| 景宁县 | 93 | 95 |

4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政办发〔2022〕29号）、《浙江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浙政办〔2022〕21号）、《丽水市绿色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丽发改能源〔2022〕10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十四五”节能目标任务的通知》（便笺〔2022〕45号）等文件要求，确定能源利用上线：到2025年，丽水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668万吨标煤，“十四五”年均增速4.8%，单位GDP能耗累计下降14%以上；煤炭消费量约为63.27万吨，比2020年下降5.0%，绿色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打造华东绿色能源基地奠定基础；单位GDP二氧化碳降低率完成省级下达目标，推进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表4-1 2025年丽水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  |  |
| --- | --- |
| 区域 | 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目标（%） |
| 莲都区 | 13.5 |
| 龙泉市 | 12.5 |
| 青田县 | 13.5 |
| 云和县 | 16 |
| 庆元县 | 4.5 |
| 缙云县 | 13.5 |
| 遂昌县 | 14.5 |
| 松阳县 | 12.5 |
| 景宁县 | 4.5 |

**4.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浙江省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127号）、《丽水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丽水市节约用水“十四五”规划》、《丽水市水利局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丽水利〔2022〕69号）等文件要求：到2025年，丽水市用水总量控制在7.73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12亿立方米；“十四五”期间，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14%，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不低于18%；城市供水水源保障达标率在95%以上，新增年供水能力达到1.7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4。

**表4-2 各县（市、区）2025年水资源利用上线**

| **县（市、区）** | **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亿立方米）** | **用水效率控制指标（%）**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 --- | --- | --- | --- |
| **用水总量** | **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 | **万元GDP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率** |
| 莲都区 | 1.70 | 0.021 | 14 | 20 | 0.594 |
| 龙泉市 | 0.92 | 0.014 | 16 | 20 | 0.594 |
| 青田县 | 1.09 | 0.018 | 14 | 20 | 0.595 |
| 云和县 | 0.47 | 0.011 | 16 | 18 | 0.595 |
| 庆元县 | 0.54 | 0.015 | 16 | 18 | 0.594 |
| 缙云县 | 1.09 | 0.009 | 14 | 18 | 0.592 |
| 遂昌县 | 0.78 | 0.012 | 16 | 20 | 0.593 |
| 松阳县 | 0.63 | 0.010 | 16 | 20 | 0.592 |
| 景宁县 | 0.41 | 0.010 | 16 | 18 | 0.592 |

**4.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丽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到2035年，丽水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1174.67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001.43平方公里，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64.94平方公里以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48.34平方公里以内，人均城镇建设用地控制在131.40平方米以内。

5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以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边界为主，衔接丽水市“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进行动态更新，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动态更新后，丽水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1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33个，面积为13249.7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76.69%。重点管控单元77个，面积为768.28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45%，其中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40个，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37个。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为3259.02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8.86%。

**表5-1 丽水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情况**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面积占比（%）** |
| 优先保护单元 | 133 | 13249.72 | 76.69 |
| 重点管控单元 | 城镇生活类 | 37 | 458.14 | 2.65 |
| 产业集聚类 | 40 | 310.14 | 1.80 |
| 合计 | 77 | 768.28 | 4.45 |
| 一般管控单元 | 9 | 3259.02 | 18.86 |

**5.1优先保护单元**

丽水市优先保护单元133个，面积为13249.72平方公里。主要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

**表5-2 丽水市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 **县（市、区）**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占比（%）** |
| --- | --- | --- | --- |
| 莲都区 | 12 | 794.63 | 6.00  |
| 龙泉市 | 16 | 2629.32 | 19.84  |
| 青田县 | 15 | 1865.61 | 14.08  |
| 云和县 | 9 | 734.21 | 5.54  |
| 庆元县 | 10 | 1520.7 | 11.48  |
| 缙云县 | 13 | 949.95 | 7.17  |
| 遂昌县 | 19 | 2130.88 | 16.08  |
| 松阳县 | 22 | 903.47 | 6.82  |
| 景宁县 | 17 | 1720.95 | 12.99  |
| 全市 | 133 | 13249.72 | 100  |

注：1.黄村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横跨莲都区和缙云县，因其主要在莲都区境内，在计算单元个数时计算在莲都区；

2.玉溪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横跨莲都区和云和县，因其主要在云和县境内，在计算单元个数时计算在云和县。

**5.2重点管控单元**

丽水市重点管控单元共有77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其中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40个，面积为310.14平方公里；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37个，面积为458.14平方公里。

**表5-3 丽水市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 **县（市、区）** | **城镇生活类** | **产业集聚类** | **合计** |
| --- | --- | --- | --- |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占比(%)**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占比(%)**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占比(%)** |
| 莲都区 | 4 | 109.85 | 23.99  | 2 | 53.07 | 17.09  | 6 | 162.92 | 21.20  |
| 龙泉市 | 6 | 32.03 | 6.99  | 6 | 35.68 | 11.49  | 12 | 67.71 | 8.81  |
| 青田县 | 4 | 56.86 | 12.41  | 10 | 46.23 | 14.98  | 14 | 103.09 | 13.45  |
| 云和县 | 2 | 19.65 | 4.25  | 1 | 15.76 | 5.14  | 3 | 35.42 | 4.61  |
| 庆元县 | 2 | 55.57 | 12.13  | 3 | 10.91 | 3.51  | 5 | 66.48 | 8.65  |
| 缙云县 | 6 | 68.50 | 14.96  | 6 | 34.00 | 10.95  | 12 | 102.50 | 13.34  |
| 遂昌县 | 3 | 29.29 | 6.40  | 4 | 69.99 | 22.53  | 7 | 99.28 | 12.92  |
| 松阳县 | 2 | 55.24 | 12.06  | 5 | 36.37 | 11.71  | 7 | 91.61 | 11.92  |
| 景宁县 | 8 | 31.16 | 6.80  | 3 | 8.13 | 2.62  | 11 | 39.28 | 5.11  |
| 全市 | 37 | 458.14 | 100  | 40 | 310.14 | 100  | 77 | 768.28 | 100  |

**5.3一般管控单元**

丽水市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为3259.02平方公里。

**表5-4 丽水市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 **县（市、区）** | **单元个数** | **面积（km2）** | **占比（%）** |
| --- | --- | --- | --- |
| 莲都区 | 1 | 535.91 | 16.44  |
| 龙泉市 | 1 | 347.79 | 10.67  |
| 青田县 | 1 | 508.45 | 15.60  |
| 云和县 | 1 | 220.05 | 6.75  |
| 庆元县 | 1 | 310.58 | 9.53  |
| 缙云县 | 1 | 441.79 | 13.56  |
| 遂昌县 | 1 | 309.94 | 9.51  |
| 松阳县 | 1 | 405.81 | 12.45  |
| 景宁县 | 1 | 178.69 | 5.48  |
| 全市 | 9 | 3259.02 | 100.00  |

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实施钢铁、水泥超低排放改造。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地下水质量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深入推进建设用地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推进地下水分区管控。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健康“筛-评-控”体系，全市域开展环境健康风险源识别与评估，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源清单，鼓励对重点产业园区规划或重点行业规划开展环境健康影响评价，并对化工、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措施。加强丽水市环境空气质量健康指数（AQHI）模型评估和应用。

全域严格控制三类项目准入。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地下水污染管控和治理。对已查明的地下水重污染工业企业，依法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督促落实自行监测、溯源断源、管控治理等措施。加强钱塘江、瓯江等主要水系源头和乌溪江、龙泉溪、大溪、好溪、松阴溪等支流水系源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增加生态服务功能供给，筑牢浙西南生态屏障。加强小流域综合整治，严格管控矿产资源开发和水电开发，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确保区域生态安全。

各县级人民政府需规范小微园区及工业集聚点设置、管理，编制小微园区及工业集聚点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进行开发建设，定期评估。

**6.2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6.2.1优先保护单元

涉及的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的各类保护地，严格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

其他优先保护区域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6.2.2重点管控单元

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我市“一带三区”发展定位，及各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开发导向及管控要求（详见表6-1），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加强噪声源头管理和健康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 6.2.3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表6-1 丽水市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差异化开发导向及管控要求**

| **县（市、区）** | **“一带三区”发展定位** |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个性管控要求** |
| --- | --- | --- |
| 莲都区、青田县、缙云县 | 市域发展核心带 |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
| 松阳县、遂昌县 | 乡村振兴聚落区 |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一律进入省级及以上产业集聚区，上述园区外技术改造项目应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指标和安全风险，且均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
| 龙泉市、庆元县 | 经典文创聚落区 |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在符合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的前提下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用地和污染物总量，且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 |
| 云和县、景宁县 | 特色风情聚落区 |

# 附表：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

**表1 工业项目分类表**

| **项目类别** | **主要工业项目** |
| --- | --- |
|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 1、谷物磨制131、饲料加工132（不含发酵工艺的）；2、植物油加工133（单纯分装、调和的）；3、制糖业134（单纯分装的）；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1391（单纯分装的）；5、豆制品制造1392（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6、蛋品加工1393；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1399（单纯分装的）；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单纯分装的）；9、方便食品制造143（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10、罐头食品制造145（单纯分装的）；11、乳制品制造144（单纯混合、分装的）；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单纯混合、分装的）；13、其他食品制造149（单纯混合、分装的）；14、酒的制造151（单纯勾兑的）；15、饮料制造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16、纺织业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17、纺织服装、服饰业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19、制鞋业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20、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22、家具制造业21（仅切割、组装的）；23、纸制品制造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24、印刷231（激光印刷）；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28、通用设备制造业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29、专用设备制造业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30、汽车制造业36（仅组装的）；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仅组装的）；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仅组装的）；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仅组装的）；34、摩托车制造375（仅组装的）；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37、计算机制造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39、电子器件制造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41、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42、仪器仪表制造业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 |
| **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 44、谷物磨制131、饲料加工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45、植物油加工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46、制糖业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47、屠宰及肉类加工135；48、水产品加工136；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0、豆制品制造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3、方便食品制造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4、罐头食品制造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5、乳制品制造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7、其他食品制造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8、酒的制造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59、饮料制造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0、卷烟制造162；61、纺织业17（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62、纺织服装、服饰业1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3、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19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5、制鞋业19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6、木材加工201、木质制品制造20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7、人造板制造202；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20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9、家具制造业2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70、纸浆制造221、造纸222（含废纸造纸）（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71、纸制品制造22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72、印刷231（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241、乐器制造242、体育用品制造244、玩具制造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 252（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煤制品制造；其他煤炭加工）；76、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78、肥料制造26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兽用药品制造275（单纯药品复配）；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83、中药饮片加工273、中成药生产274；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278；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合成纤维制造282（单纯纺丝制造；单纯丙纶纤维制造）；86、生物基材料制造283（单纯纺丝制造）；87、橡胶制品业291（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88、塑料制品业292（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水泥磨粉站；石灰和石膏制造）；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92、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94、陶瓷制品制造307；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96、钢压延加工313；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101、黑色金属铸造3391；102、有色金属铸造3392；103、通用设备制造业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04、专用设备制造业3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05、汽车制造业3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37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09、摩托车制造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376、助动车制造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2、计算机制造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4、电子器件制造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116、通信设备制造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7、仪器仪表制造业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118、日用杂品制造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45（不含供应工程）。 |
| **三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 122、纺织业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123、皮革鞣制加工191、皮革制品制造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124、纸浆制造221、造纸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125、印刷231（年用溶剂油墨10吨及以上的）；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127、生物质燃料加工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261，农药制造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合成材料制造265，专用化学品制造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267（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129、肥料制造262（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268（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香料制造（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兽用药品制造275（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合成纤维制造282（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133、生物基材料制造283（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134、橡胶制品业291（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135、塑料制品业292（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水泥磨粉站除外；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13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305（平板玻璃制造）；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139、炼铁311；140、炼钢312；141、铁合金冶炼314；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贵金属冶炼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324（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金属工具制造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搪瓷制品制造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338（有电镀工艺的）；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146、日用杂品制造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419（有电镀工艺的）；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43（有电镀工艺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

# 附件

# 丽水市莲都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引导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 ZH33110210001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黄村水库水源地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一、二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完善自动监测、毒性预警、视频监控、隔离防护等建设；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
| ZH33110210011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莲都区峰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禁止畜禽养殖；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ZH33110210012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省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景区内的文物古迹、名木古树要严加保护，严禁破坏；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ZH33110210013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山峰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景区内的文物古迹、名木古树要严加保护，严禁破坏；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ZH33110210014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东西岩省级风景名胜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景区内的文物古迹、名木古树要严加保护，严禁破坏；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ZH33110210015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九龙国家湿地公园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畜禽养殖（湿地保育区以外的红线区禁止经营性畜禽养殖）。(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ZH33110210016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白云森林公园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控；加强旅游区内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景区内的文物古迹、名木古树要严加保护，严禁破坏；禁止一切工业项目进入，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禁止建设其它不符合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现有的应限期改正或关闭。(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 　 |
| ZH33110210041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小安溪莲都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或准保护区分区管控，不符合保护区规定的项目限期退出。(涉及的红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执行） | 一、二级保护区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准保护区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 定期开展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加强道路水路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建立饮用水源地环境监管体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
| ZH33110210042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高山生态屏障保护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 ZH33110210102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瓯江南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 ZH33110210103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小溪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 ZH33110210104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瓯江北部水源涵养区优先保护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优先保护单元 |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 提升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
| ZH33110220001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老竹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加强噪声源头管理和健康风险防控。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
| ZH33110220002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大港头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加强噪声源头管理和健康风险防控。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
| ZH33110220003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加强噪声源头管理和健康风险防控。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
| ZH33110220004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心城区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推进“宁静小区”试点建设，加强噪声源头管理和健康风险防控。 |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
| ZH33110220038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碧湖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县级及以下产业集聚区原则上不得新建或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列入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县级以上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ZH33110220039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 严格控制三类工业项目的发展，新建、改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用地控制性规划及园区规划环评。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产业园区规划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 ZH33110230001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一般管控单元 | 浙江省 | 丽水市 | 莲都区 | 一般管控单元 |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单元内畎岸村毛漆洞“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严格执行《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丽水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

# 附图：1.丽水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2.丽水市莲都区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